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和应急管理局的开发区监测监控系统二阶段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和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4428万元，资产总额为42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VOCs挥发性有机物自动在线监测系统（57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红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6348.06万元，资产总额为74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所有设备的一年运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4人，营业收入为12233.95万元，资产总额为18363.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22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十一章）。
3. 此声明函必须提供，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